《高雄文獻》第14卷

「高雄市設市百年紀念特輯」徵稿啟事

徵稿緣由

20世紀初隨著縱貫鐵道通車與築港工程完工，配合都市計畫落實，加之上、下水道等基礎設施的完備，填海造陸而成的打狗新街區逐漸成形。1920年，臺灣地方制度及行政區域重新調整，高雄州廳未設在人口聚集的鳳山街，而是設置於鄰近港區的打狗新市街，打狗街同時改名為高雄街。1924年12月高雄街升格為高雄市，「市制」的出現，不僅反映港區建設、工商貿易及城市景觀流轉至另一番景象，人口也呈飛躍性成長，更迎來百年高雄城市躍升的契機。

回望百年城市發展的現下，1924年的市制實施是高雄市「城市發展」的起點，更是凝聚市民、回顧城市發展的重要關鍵，特以「高雄設市百年」為題徵文，期各界參與百年風貌變化之對話。

特刊主題

為慶祝高雄設市百年，
並藉此回顧城市百年發展軸線，擬定下列主題：

（一）高雄設市建制、都市發展議題
（二）高雄政治發展脈絡
（三）高雄人物群像與移民流轉
（四）高雄產業興起、發展與轉型
（五）高雄的文化與教育的建設工程
（六）高雄港口運輸、鐵道等交通奠基、興築與規劃

截稿日期

為配合本刊每年6、12月出刊，
各期特輯截稿日期為：

14卷1期截稿日期為2024年2月15日
14卷2期截稿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

稿件交寄

（一）撰稿格式及投稿注意事項，
　　可參閱書後《高雄文獻》稿約。
（二）來稿請寄至下列地址：
　　803003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99號3樓
　　「行政法人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研究部（投稿高雄文獻）收」。
（三）有關投稿問題與意見，
　　聯絡電話請洽（07）5312560轉315，
　　電子郵件：kaohsiung.h@gmail.com。

《高雄文獻》稿約

一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（以下稱本館）為深化在地論述、保存高雄文史資料，竭誠歡迎各界投稿《高雄文獻》。

二、本刊為半年刊，每年六、十二月出刊。

三、投稿內容與主題：舉凡非純文學類而與高雄相關之論述、田野調查、口述歷史訪談、譯著、史料文獻評介、社區營造、移民族群、展演評介、影評、文評與書評、未出版文稿等，均歡迎惠賜稿件。

四、投稿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來稿不得一稿兩投，稿件請以電腦橫式繕打，須附電子檔及紙本稿一式三份。

（二）譯稿須附原文及翻譯授權書；若原文書無著作權者，應說明之。

（三）「研究論文」稿件，每篇正文以二萬二千字為限；其他類型的稿件，每篇正文以一萬字為限。

（四）所列參考書目，應以文稿中徵引者為限，引用文獻須與正文引用一致。

（五）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。

（六）來稿須依本刊撰稿體例，詳見撰稿須知。

（七）各篇作者享有其著作人格權，本刊享有著作財產權。

（八）接受刊登之稿件，本刊有權增減文字與圖片。

五、稿件審查：本刊採匿名評審制，稿件經編輯委員會送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匿名審查通過後刊印。凡經錄用之稿件，作者不得要求抽回，並須簽署著作權讓與書。

六、酬謝方式：來稿一經採用刊出，致奉稿酬，並贈當期《高雄文獻》三冊、抽印本十本。

七、稿件交寄：

（一）來稿請寄至下列地址：803003 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 3 樓「行政法人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研究部（投稿高雄文獻）收」。

（二）有關投稿問題與意見，聯絡電話請洽（07）5312560 轉 315，E-mail：kaohsiung.h@gmail.com。

《高雄文獻》撰稿須知

一、來稿請依序包括：中英文論文題目、中英文摘要（中文 500 字以內、英文 250 字以內）、中英文關鍵詞（各不超過 5 個）、本文（圖表嵌於正文中）、參考文獻等；若本文中有圖片，請附上解析度 300dpi，並無版權問題或已取得授權之原始圖檔；若文稿有接受相關計畫補助及需致謝辭者，請於首頁之頁下（註）說明。

二、稿件請以 Word2000 以上軟體打字建檔，A4 紙張規格，橫排，須加註頁碼並置中。

三、本刊為雙向匿名審查，除於「投稿人基本資料表」外，請勿於投稿文內出現姓名、職稱等。

四、來文請依下列撰稿格式：

（一）正文的中文字型採新細明體，英文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，首行縮二字（全形）；引用原文則改採標楷體，短文可外加引號而逕入正文；若引文較長，請另起段落，首行縮四字（全形），第二行之後縮二字（全形），不另加引號。正文與引用原文的字體大小皆設為 12 級。

（二）本文中的節次及子目，以五個層次為原則，次序為：壹、一、（一）、1.、（1）。字體大小：題目為 22 級字；子目依次序為 18 級字、14 級字，其餘皆為 12 級字。

（三）圖表的編號採阿拉伯數字（如圖 1、表 1）。圖片標題放於圖下置左；表格標題放於表上置中。

（四）年代部分，全文請統一書寫格式。朝代紀元後加上西曆，如：乾隆 2 年（1737）、大正 12 年（1923）、民國 100 年（2011）；或是直接用西曆，如：2011 年。建議統一用詞：荷蘭時期、鄭氏時期、清領時期、日治時期、戰後。

（五）請用新式標點符號。引號用「 」；引號內引號用『 』；書、報、期刊等採書名號用《 》；論文與期刊篇名等採篇名號用〈 〉；書名與篇名連用時，可省略篇名號，如《莊子・天下篇》。

（六）註釋採隨頁附註。註腳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標示，如：1、2、3、……，並置於標點符號後。註腳文字則置於當頁下方，以細黑線與正文分開。

（七）一般內文敘述遇數字，不完整之餘數或概略之約數、農曆年月日、屆、次、項等請用國字，如：三千多人、約二百坪、第一屆、農曆正月十五日。遇年代（含以朝代紀元者）、完整數字者，請用阿拉伯數字，如：大正 12 年（1923）、1985 年 4 月 17 日、23,557 人、5 位、3 輛。引文關於數字之使用則悉依原引用文獻。

（八）臺灣之「臺」，遇書名、文章名、單位機構或公司行號名稱使用「台」者，依原書、原文，及單位機構、公司行號公告之寫法，此外一般內文敘述一律採用「臺」字。

（九）「註腳引用」書寫，請依下列格式：

1. 華日文專書：作者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西元年分），頁碼。
   初引：芝忠一，《新興の高雄》（高雄：新興の高雄發行所，1930），頁 174-180。
   再引：芝忠一，《新興の高雄》，頁 174-180。
2. 合輯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收於主編姓名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西元年分），頁碼。
   初引：莊建華，〈鳳山地政事務所日治時期留存文書史料解說〉，收於謝明勳主編，《鳳山地政檔案彙編——左營舊城驛及鐵道篇》（高雄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，2020），頁 15。
   再引：莊建華，〈鳳山地政事務所日治時期留存文書史料解說〉，頁 16。
3. 翻譯專書：原作者著，譯者譯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西元年分），頁碼。
   初引：龔李夢哲（David Charles Oakley）著，徐雨村譯，《福爾摩沙的洋人家族：希士頓的故事（上）》（高雄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，2019），頁 27。

再引：龔李夢哲（David Charles Oakley）著，《福爾摩沙的洋人家族：希士頓的故事（上）》，頁 27。

4. 期刊論文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期刊名》，卷（期）（西元年分），頁碼。
   初引：戴寶村，〈大高雄市人群之歷史形塑發展〉，《高雄文獻》，1（1）（2011），頁 8-57。
   再引：戴寶村，〈大高雄市人群之歷史形塑發展〉，頁 8-57。
5. 博碩士論文：作者，〈論文名稱〉（學校地點：學校系所博碩士論文，西元年分），頁碼。
   初引：王御風，〈近代台灣地方議會與領導階層之研究——以高雄市為例（1920-1960）〉（臺南：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，2006），頁 18。
   再引：王御風，〈近代台灣地方議會與領導階層之研究——以高雄市為例（1920-1960）〉，頁 18。
6. 轉引自其他論文：原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原期刊名》，卷（期）（西元年分），頁碼。轉引自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期刊名》，卷（期）（西元年分），頁碼。
   初引：中村孝志著，北叟譯，〈荷蘭時代臺灣南部之鰮漁業〉，《南方文化》，11（1984），頁 1-12，轉引自張守真，〈荷據時代「打狗」史事初探〉，《高雄文獻》，24、25（1986），頁 27。
   再引：中村孝志著，北叟譯，〈荷蘭時代臺灣南部之鰮漁業〉，頁 27。
7. 華日文報紙：作者，〈標題〉，《報紙名稱》（西元年月日），版頁。
   （若為一般性新聞報導，可略去作者名）
   初引：〈高雄市役所廳舍竣工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日刊（1939 年 9 月 18 日），第 4 版。
   再引：〈高雄市役所廳舍竣工〉，第 4 版。
8. 西文專書：作者 , 書名 . (出版地 : 出版者 , 西元年分), 頁碼 .
   初引：Connell, R., Southern Theory: The Global Dynamics of Knowledge in Social Science. (Cambridge: Polity Press, 2007), p. 207.
   再引：Connell, R., Southern Theory: The Global Dynamics of Knowledge in Social Science., p. 207.
9. 西文期刊論文：作者 , “篇名 . ” 期刊名 , 卷 (期)(西元年分), 頁碼 .
   初引：Katz, Paul R., “Orthopraxy and Heteropraxy Beyond the State: Standardizing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.” Modern China, 33(1)(2007), pp. 72-90.
   再引：Katz, Paul R., “Orthopraxy and Heteropraxy Beyond the State: Standardizing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.” pp. 72-90.
10. 網頁文獻：作者，〈篇名〉。資料檢索日期。網址：網址路徑。
    （若無明確作者或篇名，可改以網站名稱替代）
    初引：維基百科，〈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〉。資料檢索日期：2022 年 3 月 21 日。網址：http://shorturl.at/hkKX1。
    再引：維基百科，〈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〉。網址：http://shorturl.at/hkKX1。
11. 數位資料庫、檢索系統：作者，〈檔名〉（西元年分），資料庫（檢索系統）全稱，登錄（檢索）號。
    初引：作者不詳，〈新高雄市街詳圖〉（1947）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資料，登錄號：KH2003.008.344。
    再引：作者不詳，〈新高雄市街詳圖〉，登錄號：KH2003.008.344。

（十）同一註釋連續出現時，可以「同上註」表示；非連續出現，即第二次之後的引註時，請以上述之「再引」格式表示。

（十一）文末「參考書目」書寫，請依下列格式：

1. 請將正文中所有引用或腳註之書目全部列出，不得列出未引用之文獻。書目列舉依序為華文、日文、西文。
2. 華日文書目依作者姓氏筆劃順序排列，西文書目則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。同一作者有兩本（篇）以上著作時，則依著作出版先後排列。
3. 華日文專書：作者（出版年），《書名》。出版地：出版者。
   範例：芝忠一（1930），《新興の高雄》。高雄：新興の高雄發行所。
4. 合輯：作者（西元年分），〈篇名〉，收於主編名，《書名》，頁碼。出版地：出版者。
   範例：莊建華（2020），〈鳳山地政事務所日治時期留存文書史料解說〉，收於謝明勳主編，《鳳山地政檔案彙編——左營舊城驛及鐵道篇》，頁 15-20。高雄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。
5. 翻譯專書：原作者著，譯者譯（西元年分），《書名》。出版地：出版者。
   範例：龔李夢哲（David Charles Oakley）著，徐雨村譯（2019），《福爾摩沙的洋人家族：希士頓的故事（上）》。高雄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。
6. 期刊論文：作者（西元年分），〈篇名〉，《期刊名》，卷（期），頁碼。
   範例：戴寶村（2011），〈大高雄市人群之歷史形塑發展〉，《高雄文獻》，1（1），頁 8-57。
7. 博碩士論文：作者（西元年分），〈論文名稱〉。學校地點：學校系所博碩士論文。
   範例：王御風（2006），〈近代台灣地方議會與領導階層之研究——以高雄市為例（1920-1960）〉。臺南：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。
8. 轉引自其他論文：原作者（西元年分），〈篇名〉，《原期刊名》，卷（期），頁碼。轉引自作者（西元年分），〈篇名〉，《期刊名》，卷（期），頁碼。
   範例：中村孝志著，北叟譯（1984），〈荷蘭時代臺灣南部之鰮漁業〉，《南方文化》，11，頁 1-12，轉引自張守真，〈荷據時代「打狗」史事初探〉，《高雄文獻》，24、25（1986），頁 27。
9. 華日文報紙：作者，〈標題〉（西元年月日），《報紙名稱》，版頁。
   （若為一般性新聞報導，可略去作者名）
   範例：〈高雄市役所廳舍竣工〉（1939 年 9 月 18 日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日刊， 第 4 版。
10. 西文專書：作者 (西元年分), 書名 . 出版地 : 出版者 .
    範例：Connell, R. (2007), Southern Theory: The Global Dynamics of Knowledge in Social Science. Cambridge: Polity Press.
11. 西文期刊論文：作者 (西元年分), “篇名 . ” 期刊名 , 卷 (期), 頁碼 .
    範例：Katz, Paul R. (2007), “Orthopraxy and Heteropraxy Beyond the State: Standardizing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.” Modern China, 33(1), pp. 72-90.
12. 網頁文獻：作者，〈篇名〉。資料檢索日期。網址：網址路徑。
    （若無明確作者或篇名，可改以網站名稱替代）
    範例：維基百科，〈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〉。資料檢索日期：2022 年 3 月 21 日。網址：http://shorturl.at/hkKX1。
13. 數位資料庫、檢索系統：作者（西元年分），〈檔名〉，資料庫（檢索系統）全稱，登錄（檢索）號。範例：作者不詳（1947），〈新高雄市街詳圖〉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資料，登錄號：KH2003.008.344。

（十二）引用原版或影印版古籍，請註明版本與卷頁。影印版古籍請註明現代出版項。